

西咸新区国有企业资产和债务信息平台项目

合同书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数字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2 日



甲 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 陕西数字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西咸新区国有企业资产和债务信息平台项目建设，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内容和合同金额

一、项目内容：

（一）本合同的建设内容包括：

（1）债务综合管控平台子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应用系统开发：建设银行贷款合同管理、债券（政府债券）管理、债券（企业债券）管理、非标债务管理、担保管理、图表报表分析等模块；通过多维度图表分析，重点展示债务、担保、还款计划执行等分析数据。
2. 系统对接：实现与西咸新区资产管理子系统对接，完成数据资源共享。
3. 安全体系建设：落实等保、国产化适配和密码适配要求；
4. 人员培训和系统运维：开展系统操作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使用系统，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2）资产管理子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应用系统开发：开发资产管理子系统核心功能模块，主要包括 5 大功能，一是资产信息填报（9 大类资产的新增、查询、保存、修改、提交、导出）、二是填报状态监管（填报进度跟踪、填报提醒、审核流程管理）、三是企业信息管理（企业信息填报、修改、查询等）、四是数据统计与分析（驾驶舱主页面、多维度筛选、基础字典表管理等）、五是系统管理（组织机构、用户、角色、权限管理）等；
2. 系统对接：实现与西咸新区债务平台对接，完成数据资源共享。
3. 安全体系建设：落实等保、国产化适配和密码适配要求；
4. 人员培训和系统运维：开展系统操作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使用系统；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二）资产债务数字化管控平台功能要求：

主要包括平台功能建设以及项目配套服务。具体功能要求见招标清单。

（三）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指定地点，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实施前【7】日向乙方书面告知指定的实施地点。若因甲方未及时告知导致乙方无法进场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履行义务期限可申请顺延。

（四）合同事项及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建设本项目，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开发合同约定的西咸新区国有企业资产和债务信息平台，并完成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及后期运行维护等服务。

2、乙方的代理范围包括：（1）从事本合同约定的西咸新区国有企业资产和债务信息平台的系统开发、安装调试；（2）从事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3）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技术开发服务费发票；（4）其他甲方提出的属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内的需求。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柒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 2799100.00 元）。

其中资产管理子系统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整（¥1166100.00 元）

债务综合管控平台子系统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叁万叁仟元整（¥ 1633000.00 元）

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该价款为含税固定价，乙方不得提出费用增加请求。

户名： 陕西数字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号： 7252510182600052981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上述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二）合同款支付：

1、资产管理子系统款项支付：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产管理子系统建设费用的 30%，合人民币 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 349830.00 元）；上线部署完成且对应工作成果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合格后，支付资产管理子系统建设费用的 30%，合人民币叁

拾肆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 (¥ 349830.00 元);系统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后且对应工作成果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合格后,支付资产管理子系统建设费用的 30%,合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 (¥ 349830.00 元);完成所有资产管理子系统建设约定的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资料,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资产管理子系统建设费用,合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陆佰壹拾元整 (¥ 116610.00 元)。

2、债务综合管控平台子系统款项支付: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债务综合管控平台子系统建设费用的 30%,合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 489900.00 元);上线部署完成且对应工作成果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合格后,支付债务综合管控平台子系统建设费用的 30%,合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 489900.00 元);系统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后且对应工作成果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合格后,支付债务综合管控平台子系统建设费用的 30%,合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 489900.00 元);完成所有债务综合管控平台子系统建设约定的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资料,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债务综合管控平台子系统建设费用,合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 (¥ 163300.00 元)。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审核批准乙方的项目实施计划。
- 2、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需求、调研工作。
- 3、甲方协调内外部相关单位配合乙方解决项目实施工作中需甲方协调的合理困难,乙方自行承担自身技术、人员、管理范畴内问题的解决责任。
- 4、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及时向乙方付款。
- 5、甲方负责协议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乙方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省市、行业验收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规格较高者为准,能够通过验收。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8、甲方有权要求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 9、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平台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保证软件系统正常运

行。

10、甲方在软件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告知乙方故障现象及相关详细信息。

11、甲方提供的新区信创云平台满足等保三级、国产化适配和密码适配环境，并提供国产化适配及密码适配技术对接服务，如因环境发生变化相关费用另行结算，因环境变化导致乙方延期或无法交付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本项目的建设由乙方全面负责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2、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说明交底，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由甲方审定后实施。

3、乙方负责协议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包括系统研发、系统运维服务等），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其他各项事宜。

4、乙方需严格执行项目实施依据的各项规范，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参加验收。

5、乙方应保障本项目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组织专业维护队伍进行维护服务。

6、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平台管理人员免费进行系统使用操作及维护管理培训，确保甲方人员可正常使用该系统并熟悉系统性能。

7、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进行系统对接工作。

8、乙方在甲方要求的维护服务内容、范围明显超出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范围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关费用，费用标准不得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9、乙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书面向甲方提出项目变更申请，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变更。

10、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等资料），系统开发、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11、协商开工并确定时间后，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计划，交于甲方，并按甲方确认的计划实施，在软件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做好书面记录，包括软件启动故障异常记录、使用情况等，实施中的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1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13、乙方在系统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甲方有权顺延验收日期且不豁免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须于项目最终验收后向甲方交付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全部可编译源代码、完整开发文档、注释说明，确保源代码无恶意代码、后门程序，可独立部署运行。

14、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软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

15、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

16、因乙方或其人员的过错在履行合同期间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甲方场地条件、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由责任方依法承担。

17、平台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留存、复制本项目运行产生的任何甲方核心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企业资产数据、债务数据、经营数据、监管数据等）。

第三条建设周期及系统维护

1、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平台部署，实现基本功能，完成系统的试运行。

2、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证明之日起计算，乙方向甲方提供1年免费的系统软件维护服务，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及验收

1、本项目以招标要求的标准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项目应符合国产化相关要求。

3、验收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资料清单，包括且不限于：建设方案；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验收意见；等保测评、密码适配资料等。建设周期9个月（含试运行3个月）不包含等级保护测评及密码测评服务时间。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建设周期不顺延。

5、甲方应在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且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并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技术标准要求之日起五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若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前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且资料符合要求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在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齐全并符合前述要求的前提下，逾期未

组织验收或未出具书面异议且无合理理由的，视为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十五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重新验收程序按本条执行。

6、平台上线后，乙方应对甲方管理人员(由甲方指定人数)提供相关培训。

7、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甲方验收时限，乙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未达到验收条件。

第五条 售后阶段

1、本项目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维保期，维保期内乙方提供运维服务。

2、凡是用到第三方产品的，乙方必须对其使用的产品安全、质量负责。

3、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运维小组，在维保期间继续向甲方人员提供免费指导和培训，保修期过后如有需要可按成本价提供有偿的技术培训服务。

4、在保修期间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的支持服务，若系统发生故障，乙方维护服务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及时维护（包括现场服务）。

5、系统维保期期满后，如果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进行维护，则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如由乙方提供维护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可予以适当优惠。

第六条 项目变更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2、因非乙方责任造成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工程，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工程，延期 30 天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3、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系统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等方面的增减，双方将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并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七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如果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需对第三方的软件进行修改或升级，则乙方须保证其已经取得了第三方的合法授权。

2、乙方保证其按照合同及附件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业务需求相适配形成的定制化功能模块、业务规则、配置、接口及相关文档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

已合法拥有的通用技术框架、开发平台、中间件、公共组件库等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授予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永久、免费、独占的使用权。乙方有权将其背景知识产权用于其他项目，但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数据、监管规则等信息对其背景知识产权进行迭代优化，不得将本项目中适配甲方需求的定制化功能模块、业务规则复用至其他同类项目，不得将与本项目定制功能相关的专属技术成果用于任何其他项目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4.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享有使用权，但未获得乙方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转让权利，不得对乙方背景知识产权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提取核心代码用于非本合同项目。

5. 基于本项目运行、使用、维护过程中形成、沉淀的全部数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经营数据、交易数据、日志数据、统计分析数据、报表数据及其衍生数据、加工数据、汇总数据等），以及为满足甲方业务需求而开发、配置或形成的定制化模型、算法、规则、分析功能、报表与相关文档等成果，其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在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和范围内，为向甲方提供服务而享有必要的、非独占的使用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对外披露。

6.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交给甲方。

第八条 保密

（一）甲乙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乙方对工程中涉及到接触到的影像资料有责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能向无关人员泄露，或在互联网等媒体上传播。

（二）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

（三）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秘密，以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秘密在 5 年内不得对外透露。对于甲方的政务监管数据、国有企业涉密经营数据、未公开的资产债务监管信息等核心信息，保密期限不受 5 年限制，直至相关信

息被依法公开为止。

(四)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3、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五)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六) 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如权限分配、签订保密协议。

(七) 保密的时效不受本合同有效时间的限制。保密期限直至上述信息被社会公众所知悉。

第九条 争议、违约与赔偿责任

(一) 不可抗力。

1、发生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书面报告受害情况，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事故，造成本合同延迟执行或不能履行，则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二)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就协议条款的解释或执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可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三)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成果、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项目总值 1% 的违约金。

2、如因甲方单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付款，按每延期 1 个月，由甲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不免除甲方继续履行合同付款的责任。

3、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中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并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4、若因甲方单方无正当理由侵害了乙方知识产权，则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负连带的法律责任。

5、因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乙方损失或负面影响的，乙方有权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或影响程度向甲方要求赔偿，并保留向甲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四）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软件系统的，每延期1个月，按照本合同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0%。

2、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工作，延期30天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乙方无故拒绝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各项损失和费用，并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除法律规定外，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4、若乙方侵害了甲方知识产权，则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负连带的法律责任。

5、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甲方损失或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或影响程度向乙方要求赔偿，并保留向乙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6、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售后服务及质保条款，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或延长维保期，并根据所造成损失的大小，向乙方要求赔偿。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和维护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款中予以扣除。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条款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技术方案和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技术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仍不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改正，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核心功能标准，且该等不符合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付终止日以后的全部费用，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追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而侵犯第三方权利，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时，完全由乙方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如果甲方自身利益受到损害或侵害时，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9、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的，除承担上述约定责任之外，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且与本合同条款抵触，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解除及有效期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须在事由明确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其中知识产权、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限制，长期有效。

（四）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能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五）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由双方盖章落款)

甲方（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
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 029-33186180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
能源路 201 号西咸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周金亮

日期： 2026 年 9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陕西数字创新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联系电话： 029-38020680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
贸区上林路与能源二路十字西南角 4-A 座沣
业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朱朝科

日期： 2026 年 9 月 12 日



陈光